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222号
外灘中心30樓
郵政編碼 200002

100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 开创未来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Q00477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7年4月27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7)第P0240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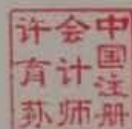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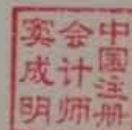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育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成明



2017年4月27日

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宝钢股份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75	-	5	375	-	融资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0,000	-	12,738	260,000	260,000	资产转让	经营性往来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000	-	9,308	190,000	190,000	资产转让	经营性往来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	-	453	50,000	-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912	-	711	14,912	-	贷款及贴现	经营性往来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20	11,675	1,021	3,969	13,926	贷款及贴现	经营性往来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00	-	133	-	3,2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72	58,249	704	63,671	29,650	贷款及贴现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	857,398	338	857,398	-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35,000	106	235,000	-	贷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427	7,622	-	8,801	248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96	383	-	596	383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05	189,175	-	189,254	1,726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745	58,972	-	58,233	14,484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续)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宝钢股份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687	88,992		87,880	8,799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60,642		459,605	1,037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444	272,682		227,982	91,144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393	191,599		198,232	3,760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828	98,835		102,268	10,395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5,641	243,162		225,897	52,906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15	77,620		76,774	2,161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3,025		21,950	1,075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关联	应收账款	19,350	38,211		43,600	13,961	正常购销欠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62,010	2,913,242	25,517	3,376,397	698,855		

注：本公司的母公司原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9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宝钢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重组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武钢集团整体无偿划入，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宝武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企业。

编制基础：本汇总表仅包括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对宝武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宝钢股份认为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参见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016年度本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宝钢股份与其子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 于2005年度，宝钢股份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建立现金集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现金平台”)，宝钢股份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加入现金平台。根据现金平台管理要求，成员单位日常富余资金按日归集至宝钢股份现金平台主账户，成员单位日常资金缺口通过向现金平台透支来解决，以此来最大限度提高整个集团资金利用效率。于2016年12月31日，宝钢股份现金平台主账户向下属公司的净拨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663,261,290.55元，该等余额列报入其他流动资产。现金平台的资金成本年利率为3.045%至3.915%(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基准利率下浮30%至10%)。

宝钢股份的现金平台主账户于2016年度计收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691,834,747.31元，宝钢股份的现金平台主账户于2016年度计付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19,718,610.78元。

2. 于2012年度，以调剂资金余缺为目的，宝钢股份于2012年12月建立了外汇资金平台，宝钢股份的主要境外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加入该外汇集中管理平台。2016年12月31日，宝钢股份外汇资金平台主账户对境外子公司净拨出(入)资金余额为零。外汇资金平台的美元资金成本利率约为2.19%，欧元资金成本利率约为1.6%(根据三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的贷款利率上浮160基点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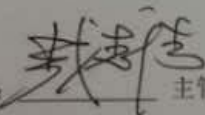
宝钢股份的外汇资金平台主账户于2016年度计收的利息金额为317,584.46欧元(折人民币2,352,326.27元)及165,427.18美元(折人民币1,075,806.04元)。宝钢股份的外汇资金平台主账户于2016年度计付的利息金额为325,052.38美元(折人民币2,151,353.91元)。

三、宝钢股份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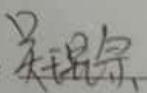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宝钢股份未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

上述资料已于2017年4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